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3
案例 1390: 《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 第五(一)(丙)条; 第五(二)(乙)条 —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最高法院, a-492-sh-11-2012, JSC “P” 诉 “L” 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	3
案例 1391: 《纽约公约》第二(一)条; 第三条; 第五条; 第五(一)(甲)条; 第五(一)(乙)条; 第五(二)(甲)条 —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最高法院, a-471-sh-21-09, “S.F.M.” 有限责任公司诉巴统市政厅 (2009 年 5 月 15 日)	4
案例 1392: 《纽约公约》第三条; 第五(一)条; 第五(一)(甲)条; 第五(一)(丁)条 —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最高法院, a-204-sh-43-03, “R.L.” 有限公司诉 JSC “Z.工厂” (2004 年 4 月 2 日) ..	5
案例 1393: 《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 —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最高法院, 3a-17-02, 基辅 [.....] 研究所诉 “M”, 第比利斯科学——工业技术研究所 (2003 年 5 月 17 日)	6
案例 1394: 《纽约公约》第二(一)条 — 立陶宛: Lietuvos Aukščiausiasis Teismas (立陶宛最高法院), 3K-3-353/2012, UAB „Luksora”, A.L. v. N. V. K., I. V. K. 和 R. W. A. v. K. (2012 年 6 月 26 日)	7
案例 1395: 《纽约公约》第五(二)(甲)条 — Lietuvos Apeliacinis Teismas 立陶宛上诉法院), 2-1545/2011, A/S 航运公司诉 RAB Sevnaučflot 渔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月 13 日) ..	7
案例 1396: 《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 — 立陶宛: Lietuvos Aukščiausiasis Teismas (立陶宛最高法院), 3K-3-562/2008, Belaja Rus 诉 Westintorg 公司 (2008 年 11 月 10 日)	8
案例 1397: 《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 第五(一)(丙)条; 第五(一)(戊)条; 第五(二)(乙)条 — 南非: 西开普省高等法院, 开普敦, AC70/201, 菲尼克斯航运公司诉敦豪全球货运(控股)有限公司和贝特曼工程有限公司 (贝特曼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4 日)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判，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方便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官方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也会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 2014 年 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案例 1390：《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第五(一)(丙)条；第五(二)(乙)条

格鲁吉亚：格鲁吉亚最高法院

编号：a-492-sh-11-2012

JSC “P” 诉 “L” 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

原文为格鲁吉亚语

可在互联网上查阅，网址：<http://prg.supremecourt.ge/>

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¹

2011 年 9 月 14 日，里加联合调解法院做出仲裁裁决，裁定“L”有限责任公司（“L”）向 JSC “P”（“P”）支付一定数额的价款。“P”在格鲁吉亚寻求格鲁吉亚最高法院承认和执行所述仲裁裁决。“L”对裁决的执行提出异议，理由是没有人告知它仲裁程序，仲裁裁决也超出仲裁协议范围。“L”还辩称，裁决中提到的抵押合同与争议的事实无关，因而导致违反《格鲁吉亚仲裁法》第 45(1)(a)(a.c.)条（等同于《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和第 45(1)(a)(a.d.)条（类似于《纽约公约》第五(一)(丙)条）。

格鲁吉亚最高法院准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至于根据《格鲁吉亚仲裁法》第 45(1)(a)(a.c.)条提出的异议，法院表示案卷和裁决表明仲裁程序已通知 L，它在程序中提交了答复，传票也已正式送达其董事。至于根据《仲裁法》第 45(1)(a)(a.d.)条提出的第二个理由，法院认为该项裁决与抵押合同无关。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法院审查了该项裁决的决定性部分，并指出它未载有与抵押合同有关的任何裁决。最高法院之后自动继续审议该项裁决是否违反根据《仲裁法》第 45(1)(b)(b.b.)条（等同于《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制定的公共政策。在审查仲裁裁决是否违反《格鲁吉亚民法典》（《民法典》）第 276(2)条和第 301(11)条规定的规则时，最高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由于裁决没有主张或涉及出售抵押物清偿债权的事项，L 并未声称追偿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债权，因此，《民法典》第 276(2)条和第 301(11)条是不适用的，所述裁决并不违反公共政策。

¹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

案例 1391：《纽约公约》第二(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五(一)(甲)条；
第五(一)(乙)条；第五(二)(甲)条

格鲁吉亚：格鲁吉亚最高法院

编号：a-471-sh-21-09

“S.F.M.” 有限责任公司诉巴统市政厅

2009 年 5 月 15 日

原文为格鲁吉亚语

可在互联网上查阅，网址：<http://prg.supremecourt.ge/>

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²

“SFM” 有限责任公司（“SFM”）与巴统市政厅（“巴统”）签署了销售合同。当事双方发生争议后，“SFM”在俄罗斯工商业联合会按照销售合同向国际商业仲裁法院提起仲裁程序。2007 年 5 月 24 日，俄罗斯工商业联合会做出裁决，裁定“巴统”向“SFM”支付损害赔偿金及费用。“SFM”向格鲁吉亚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在格鲁吉亚承认和执行该裁决，但“巴统”根据《纽约公约》第五(二)(甲)条和格鲁吉亚国际私法对裁决提出了异议。它辩称，依照格鲁吉亚法律，所争议事项不可仲裁，而且，它没有收到“SFM”的索赔申请书，因而不知道“SFM”对它提出的诉讼。

格鲁吉亚最高法院准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它裁定，它无权审查外国仲裁裁决所依据的理由是否合法和适当，并且必须依照《纽约公约》第三条的规定执行裁决。最高法院认为，尽管可根据《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不予承认和执行，但在本案中已通知“巴统”启动了仲裁程序，以及“SFM”指定了一名仲裁员。它还指出，已向巴统提供了“SFM”的索赔申请书，尽管如此，它没有指定仲裁员，也没有在程序中提交答复。因此，它裁定《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不适用于本案。最高法院还驳回了“巴统”的第二项抗辩，即根据《纽约公约》第五(二)(甲)条和格鲁吉亚国际私法，争议事项不可仲裁。最高法院援引《纽约公约》第二(一)条认为销售合同规定由俄罗斯工商业联合会进行仲裁，而且由于“巴统”未能按照第五(一)(甲)条证明书面仲裁协议被宣布无效，因此，它不能不予执行。因此，它得出结论认为，无论是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还是格鲁吉亚的国际私法，都没有理由不予承认和执行。因此，它根据《纽约公约》第三条确认裁决是最终裁决，并且可以执行。

²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

判例 1392：《纽约公约》第三条；第五(-)条；第五(-)(甲)条；第五(-)(丁)条

格鲁吉亚：格鲁吉亚最高法院

编号：a-204-sh-43-03

“R.L.”有限公司诉 JSC “Z.工厂”

2004 年 4 月 2 日

原文为格鲁吉亚语

可在互联网上查阅，网址：<http://prg.supremecourt.ge>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2002 年 5 月 24 日，“R.L.”有限公司（“RL”）与 JSC “Z.工厂”（“工厂”）签署了运送硅锰的合同。该合同受英国法律管辖，并规定了在伦敦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争议发生后，“RL”在伦敦启动仲裁，声称“工厂”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2003 年 4 月 25 日，仲裁法庭做出有利于“RL”的裁决，于是，它在格鲁吉亚寻求格鲁吉亚最高法院承认和执行这项裁决。“工厂”依照《纽约公约》第五(-)(甲)条和第五(-)(丁)条反对承认和执行裁决。它辩称，依照格鲁吉亚法律规定，国家在企业中拥有控股权或所持股份超过 50%的，须经格鲁吉亚司法部（“司法部”）核准才能签署有仲裁条款的合同。它指出，由于国家对“工厂”拥有控股权，而“工厂”没有获得“司法部”准予签署合同的批复，按照格鲁吉亚法律仲裁协议无效，原因是根据《纽约公约》第五(-)(甲)条，“工厂”不具有行为能力。“工厂”还辩称，仲裁程序并未按照双方的协议进行，因为协议要求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但实际上，争议已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做出裁决。

格鲁吉亚最高法院准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认为它无权审查外国仲裁庭的某项裁决是否合法，或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是什么，并且认为依照《纽约公约》第三条，外国仲裁裁决在格鲁吉亚具有约束力并且可以强制执行。在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列出拒绝执行的理由后，最高法院认为，若要根据《纽约公约》第五(-)(甲)条拒绝执行某项裁决，当事方必须证明仲裁协议按照当事方须遵守的法律（在本案中是英国法律）是无效的，并得出结论称“工厂”未能证明该项仲裁协议无效，或者说，依照英国法律，“工厂”缺乏订立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最高法院还认为，依照格鲁吉亚法律，该协议是有效的。至于根据《纽约公约》第五(-)(丁)条提出的异议，最高法院认为，根据当事双方的协议，仲裁程序受 1996 年《英国仲裁法》管辖，其中的第 17 条允许当事方指定仲裁员成为独任仲裁员，但条件是另一当事方未能指定自己的仲裁员。它注意到，“工厂”尽管被要求指定一名仲裁员，但未能这样做，因此，由“RL”指定的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依照当事双方的协议和仲裁地法律做出一项裁决。

判例 1393：《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

格鲁吉亚：格鲁吉亚最高法院

编号：3a-17-02

基辅[……]研究所诉“M”，第比利斯科学——工业技术研究所

2003年3月17日

原文为格鲁吉亚语

可在互联网上查阅，网址：<http://prg.supremecourt.ge/>

摘要载于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³

1998年9月25日，基辅[……]研究所（“研究所”）与第比利斯科学-工业技术研究所（“M”）签署了拆除第比利斯住宅建筑物中擅自建筑的施工合同。

“研究所”在基辅仲裁法院对“M”提出了索赔要求，寻求支付合同项下未偿还款项。裁决对“研究所”有利，于是，它在格鲁吉亚寻求格鲁吉亚最高法院承认和执行这项裁决。“M”反对执行仲裁裁决，辩称它没有得到机会参加仲裁程序，并被剥夺了申诉权。

格鲁吉亚最高法院未审查要求承认和执行的申请。它援引《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和格鲁吉亚国际私法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已将指定仲裁员一事或仲裁程序通知“M”，以及是否已将开庭通知妥当送达。最高法院指出，即使它向基辅仲裁法院和“研究所”提出请求，要求提供通知送达“M”的证据，基辅仲裁法院也只能声称通知已发出，但不知道是否已送达“M”。最高法院认为，违反程序不可将当事方置于不平等地位，当事方的平等是一项基本程序原则，这意味着当事各方都必须有机会陈述案情。它裁定，未将诉讼程序通知一当事方侵犯了该当事方的诉讼权利。在此基础上，最高法院不准承认和执行该项裁决。然而，它认为“研究所”可以重新提出要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请求，但条件是它依照适用的法律获得证据证明“M”已收到关于指定仲裁员、仲裁程序和开庭事项的通知。

³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年）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

判例 1394: 《纽约公约》第二(一)条

立陶宛: Lietuvos Aukščiausiasis Teismas (立陶宛最高法院)

编号: 3K-3-353/2012

UAB „Luksora”, A.L. v. N. V. K., I. V. K.和 R. W. A. v. K.

2012 年 6 月 26 日

原文为立陶宛语

可在互联网上查阅, 网址: <http://www.lat.lt>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⁴

UAB „Luksora” (“Luksora”) (“A.L.”) 首席执行官与 N. V. K., I. V. K. R. W. A. v. K. 签署了一份载有仲裁条款的股东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后, 股东要求维尔纽斯地方法院对 “A.L.” 的管理活动展开调查。 “A.L.” 和 “Luksora” 根据股东协议所载的仲裁协议对维尔纽斯地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异议。维尔纽斯地方法院驳回 “A.L.” 的异议, 之后, “A.L.” 向 Lietuvos Apeliacinis Teismas (立陶宛上诉法院) 提出上诉, 但该法院也驳回这项异议, 两个法院都认为争议按照立陶宛法律的规定是不可仲裁的。 “A.L.” 就判决向 Lietuvos Aukščiausiasis Teismas (立陶宛最高法院) 提出上诉。

立陶宛最高法院确认了下级法院的裁决, 认为依照立陶宛法律, 争议不可裁决。它参照《纽约公约》第二(一)条后得出结论认为调查法人的活动不能进行仲裁。它的理由是, 调查是保护公众利益的一种手段, 无法确保在仲裁程序中采用与法院一样的方式保护公众利益。

判例 1395: 《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

立陶宛: Lietuvos Apeliacinis Teismas (立陶宛上诉法院)

编号: 2-1545/2011

A/S 航运公司诉 RAB Sevnaučflot 渔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月 13 日

原文为立陶宛语

可在互联网上查阅, 网址: <http://www.apeliacinis.lt>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⁵

A/S 航运公司 (“航运公司”) 与 RAB Sevnaučflot 渔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渔业集团”) 签署了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后, “航运公

⁴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 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 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 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 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 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

⁵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 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 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 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 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 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

司”在克莱佩地区法院对“渔业集团”提起诉讼，“渔业集团”对诉讼提出反对意见，辩称该法院没有管辖权，原因是合同中载有仲裁条款。在诉讼期间对当事双方启用了破产程序。克莱佩地区法院驳回“渔业集团”的异议，把当事双方付诸仲裁。“渔业集团”提起上诉，除其他外辩称依照立陶宛法律争议是不可仲裁的。

Lietuvos Apeliacinis Teismas（立陶宛上诉法院）驳回下级法院的裁决，认为依照《纽约公约》第五(二)(甲)条，争议事项不可仲裁。它指出，当事方的法律地位自订立合同起就发生了变化，原因是双方启动了破产程序。它进一步指出，《纽约公约》没有规定正在履行破产程序的公司之间的争议是否应通过仲裁解决，而且，《纽约公约》规定，如若本国法律规定事项不可仲裁，可拒绝承认和执行。因此，依照 1996 年 4 月 2 日《商业仲裁法》第 11 条和第 40 条，立陶宛上诉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与破产公司有关的争议与本案中的争议一样不可仲裁。

判例 1396：《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

立陶宛：Lietuvos Aukščiausiasis Teismas（立陶宛最高法院）

编号：3K-3-562/2008

Belaja Rus 诉 Westintorg 公司

2008 年 11 月 10 日

原文为立陶宛语

可在互联网上查阅，网址：<http://www.lat.lt>

摘要载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⁶

Belaja Rus（“Belaja”）与 Westintorg 公司（“Westintorg”）签署了一份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后，仲裁裁决对“Belaja”有利，因此，它在立陶宛寻求 Lietuvos Apeliacinis Teismas（立陶宛上诉法院）承认和执行这项裁决。“Westintorg”依照《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对承认和执行裁决提出异议，辩称裁决违反立陶宛公共政策，原因是仲裁庭做出了向“Belaja”支付惩罚性赔偿的裁决。立陶宛上诉法院做出了有利于“Belaja”的判决，于是，“Westintorg”提出上诉。

Lietuvos Aukščiausiasis Teismas（立陶宛最高法院）仅准予执行部分裁决，并适用《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它指出，裁决中的高利息既不合理也不相称，无异于违反了立陶宛公共政策，并且认为在本案中，最终利息不相称，因而违反陶宛的公共政策。

⁶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

**判例 1397：《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第五(一)(丙)条；第五(一)(戊)条；
第五(二)(乙)条**

南非：西开普省高等法院，开普敦

编号：AC70/2011

菲尼克斯航运公司诉敦豪全球货运（控股）有限公司和贝特曼工程有限公司
（贝特曼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4日

原文为英文

可在互联网上查阅，网址：<http://www.saflii.org>

摘要载于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⁷

在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主持下，菲尼克斯航运公司（“菲尼克斯”）获得了伦敦国际仲裁法院对敦豪全球货运（控股）有限公司（“DHL”）做出的仲裁裁决，所涉金额为运输合同产生的 253,694.00 美元。这项裁决进一步认为贝特曼工程有限公司（“贝特曼”）必须给予“DHL”赔偿，供“DHL”清偿欠“菲尼克斯”的债务。“菲尼克斯”在南非西开普省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寻求根据 1977 年《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第 40 号法令》（“《法令》”）（该法规定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法，并对南非与此相关的事项做出了规定）第 2 条执行对“DHL”做出的裁决。“DHL”没有抗拒“菲尼克斯”向它提出的补偿要求，而是实施干预，请求和谋求发布一项命令来执行要求“贝特曼”赔偿其所受损失的那部分裁决。“贝特曼”具体参照“《法令》”第 4(1)(a)(ii)条和第 4(1)(b)(i)条反对执行裁决，理由是：(一)它没有加入接受仲裁的任何协议；(二)它没有加入使当事方接受英国法律管辖的任何协议；(三)因此，仲裁员没有确定涉及赔偿的那部分争议的管辖权；(四)因此，仲裁员对“贝特曼”不具管辖权；以及(五)在这些情况下执行裁决将违反“《法令》”含义内的公共政策。

“高等法院”不准执行对“贝特曼”做出的裁决。在处理“DHL”提出的初步抗辩时，它首先认为没有妨碍“贝特曼”对“高等法院”仲裁员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只是因为“贝特曼”未能提出上诉，也没有审查 1996 年《英国仲裁法》所载的程序。“高等法院”在采用英国最高法院在杜拉房地产和旅游控股公司诉巴基斯坦政府（2010 4 KSC 46）方面所做的裁决后形成这一立场，认为《纽约公约》第五(一)(丙)条和 1996 年《英国仲裁法》第 103(5)条均不妨碍一当事方根据裁决国以外的某个国家的管辖权异议拒绝承认一项裁决。“《法令》”第 4(1)(b)(v)条（包括《纽约公约》第五(一)(戊)条）相应得到解释。然后，“高等法院”比较了“《法令》”第 4(1)(b)(i)条和《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结果发现二者是相同的。“高等法院”询问了当事方之间的关系，发现“DHL”未能与“贝特曼”订立载有接受仲裁的协议。因此，“高等法院”认为该项裁决是根据无效

⁷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

协议做出的，在这种情况下，承认和执行此项裁决违反“《法令》”第 4(1)(b)(i) 条（包括《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它进而认为在这些情况下执行该项裁决也将违反根据“《法令》”第 4(1)(a)(ii)条（包括《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制定的公共政策。
